

營運總部優惠措施一覽表

公司凡取得經濟部核發或仍具效期之「營運總部認定函」，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適用營運總部優惠措施，申請方式請依各優惠措施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營運總部優惠措施	主管機關
<p>一、放寬企業營運總部累計投資大陸金額之上限。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之限制：(一)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u>」</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聯絡人：楊惠閔代理組長 聯絡電話：02-33435731</p>
<p>二、企業營運總部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四章商務交流活動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依據： (一)依據「108年7月30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5條規定……」。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p>	<p>1. 內政部移民署 聯絡人：楊培雄視察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11 [逕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之線上系統辦理]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聯絡人：李偉智先生 聯絡電話：02-33435700 分機 724</p>
<p>三、提供企業營運總部大陸關係企業之員工來台從事商務研習期間3個月之優惠措施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表1第參類之第二項商務研習，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p>	<p>1. 內政部移民署 聯絡人：楊培雄視察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11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聯絡人：李偉智先生 聯絡電話：02-33435700 分機 724</p>
<p>四、增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 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一)由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召開會議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預核用人單位政策支持</p>	<p>內政部役政署 聯絡人：林恩敏小姐 聯絡電話：049-2394424</p>

<p>度項目分數。</p> <p>(二)員額核配率=(基本員額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100%</p>	
<p>五、企業營運總部得檢具「營運總部認定函」，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p> <p>依據：「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要點」第五點「…，並專案報請本部部長核定者，得予以推薦。」。</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人：呂明成、連士傑 聯絡電話：02-23977406</p> <p>02-23977205</p>
<p>六、</p> <p>(一) 企業營運總部聘僱專技領域外國人無須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且受聘僱之專業人員不受大學畢業須二年工作經驗之限制。</p> <p>(二)103年7月1日推動僑外生評點制，改以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累計評分達70分，僑外生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不受聘僱薪資及工作經驗限制，並將企業營運總部納入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加分條件之一。</p> <p>依據：</p> <p>(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及第36條第1項第4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p> <p>(二) 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及第八條「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與106年8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公</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人：吳宙容 聯絡電話：02-89956178</p>

<p>告。</p>	
<p>七、提供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得進駐臺北市各類工業區，並無涉繳納回饋金相關事宜 依據：「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企業營運總部，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發有效期間內之企業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企業營運總部認定文件），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前項企業營運總部為本要點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以下簡稱關係企業）認定之申請人。</p>	<p>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聯絡人：王正信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225</p>
<p>八、設立於桃園市之企業營運總部，得依「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地價稅、房屋稅、房地租金、新增僱用設籍桃園市勞工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獎勵項目。 依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包含企業營運總部。</p>	<p>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招商科 聯絡人：簡雅惠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236-5238</p>
<p>九、提供設立於臺東縣之企業營運總部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及私有房地租金之補助(貼)，及縣有房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及權利金優惠。 依據：「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包含企業營運總部。</p>	<p>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聯絡人：吳念婷 聯絡電話：089-321180</p>
<p>十、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設置營運總部，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 依據：依據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p>	<p>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聯絡人：曾美婷小姐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82</p>
<p>十一、申請新北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基準容積在 240% (含) 以下)，提供營運總部基準容積 5%獎勵。 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點：「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經本府產</p>	<p>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發展科 聯絡人：陳新智科員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397</p>

<p>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及第4項第1點：「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三）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p>	
<p>十二、於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得以六年之預告登記方式取代繳交保證金。</p> <p>依據：「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6點第2項及第3項：「建築基地申請設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者，得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及列管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相關設施認定列管及輔導作業要點」第2點附件二協議書之有效期間六年。</p>	<p>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招商科 聯絡人：邱事賢科員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511</p>
<p>十三、在臺設有營運總部因增加投資、增購設備、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其外籍員工來臺受訓得不受在臺訓練期間、人數及次數限制。</p> <p>依據：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項「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審查基準：……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因增加投資、增購設備、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但總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聯絡人：吳采穎小姐 聯絡電話：02-33435700 分機 725</p>

十四、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業總部遷入本市，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投資補助，不受產業別或投資規模之限制。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4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5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人：黃義中先生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
3359